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铝箔”）2016年发生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荣强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远博实业、瑞丰铝板、青岛润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永丰路8号4050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行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远博实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3,740.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0,386.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354.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72

万元。(未经审计)

2、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穆昱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0,567.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9,667.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899.4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15万元。(未经审计)

3、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月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润丰铝箔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润丰铝箔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9,68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2,222.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7,458.4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59 万元。(未经审计)

瑞丰铝板、润丰铝箔为公司的原子公司，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瑞丰铝板、润丰铝箔的股东将变更为远博实业，远博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瑞丰铝板、润丰铝箔受同一自然人于荣强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2015 年国内整个有色金属走势疲软，有色金属行业的盈利水平持续走低，行业内多数企业经营工作压力重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